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废旧资产处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次询价系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资产处置承担单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司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询价择优选取一家单位进行废旧资产处置。发包人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简称“询价人”），实施本项目询价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询价。

2. 询价内容

本次询价的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废旧资产处置，隧道废旧风机放置于公司广安管理处华蓥山隧道管理所(东、西口广场及变电站旁)；废旧灯罩放置于广安管理处华蓥山隧道管理所；高速公路废旧中央插片式护栏分散放置于岳池服务区、邻水西收费站、邻水南收费站、百节收费站（料场）、大竹 A 站；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护栏板分散放置于广安区广门乡场镇、广安市邻水县沙坡梁子路、百节收费站（料场）、大竹 A 站等地，具体废旧资产详见废旧资产情况表。

本次询价共划分 1 个合同段，即 CDBG2021-FJ CZ001 合同段。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废旧金属、再生物资回收、销售、批发与利用或类似范围）、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如需跨省转移）、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1.2 报价人若将废旧资产转移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向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备案，提供备案资料。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规定办理执行。

3.2 信誉要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报价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承诺）。在以往与发包人签署合同或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因报价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签署或终止合同的行为，报价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查询结果，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此次报价。

3.3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4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一起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4.1 本次询价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采用最高价法，标段依据报价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最多推荐 3 名，报价最高的报价人将被推荐第一中选候选人。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评选

办法

5. 询价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地点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点，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川东公司3楼办公室现场发售。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询价文件售价：100元/份（询价文件售后不退，报价人主体资格不允许转让）

5.3 报价人在购买询价文件时须出示：

5.3.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废旧金属、再生物资回收、销售、批发与利用或类似范围）、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如需跨省转移）、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5.3.1-5.3.2项出示原件审核，并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4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 2021年7月2日17:0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 2021年7月4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cdgs.scgs.com.cn>) 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

5.5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询价人将不组织现场考察，由报价人自行前往堆放废旧物资地点进行对货物的材质、类型、数量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整个过程费用自理，安全自负，询价人概不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询价联系人。请依据询价文件的参考资料进行报价，不能在报价及合同签署过程中提出质疑。

6.2 询价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3 报价人在询价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与否，均由报价人自理。

6.4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年7月9日10:00~10:30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1年7月9日10:30时，报价人必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B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报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 询价保证金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的同时，须向询价人提交人民币 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转账证明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转帐的方式于 2021年7月8日17:00之前由报价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询价人的指定账户或由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形式（账户详情见报价人须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cdgs.scgs.com.cn>)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询价人将对询价结果进行公示。询价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cd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举报内容一经查实,将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纪检部门联系人:费先生

电 话:0826-510802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

邮 编:638000

10、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826-5108000

地址: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

邮政编码:638000

询价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